

桂林市生态环境局

市环新星审〔2025〕8号

关于漓江风景名胜区漓江岸线生态保护 修复工程（七星段）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桂林花江生态科技园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漓江风景名胜区漓江岸线生态保护修复工程（七星段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，工程起点位于龙门大桥附近，途经龙门村、六坊洲、马家坊、敢兴下村、江洲村、滩子坪村、沙洲村、竹江村，终点位于乌柏滩。本项目工程长度 2.99 千米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态护岸、生态缓冲带、控源截污工程 3 个子项工程。项目总投资 46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15 万元。

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9 月 9 日对该项目进行立项备案。项目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，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，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选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。

（一）落实各项废水治理措施。

1.施工期，施工的废水经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，不外排；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用于周边旱地施肥，禁止排入附近水体，执行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21）（旱作）标准。

2.营运期，生活污水经管道收集至污水站后，采用“格栅+AAO-MBBR+竖流式二沉池”工艺，须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A标准后，排入农灌渠或人工湿地，用于周边农田灌溉。

（二）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

1.施工期，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，通过采取覆盖、分段作业、择时施工、洒水抑尘、冲洗地面和车辆、设置挡风抑尘网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，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
2.营运期，对污水站周边进行绿化，降低恶臭影响，改善环境质量，并定期检查、维护污水站设备，确保正常运行。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污水泵站产生的无组织臭气，排放标准执行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》（HJ2.2-2018）附录D中氨和硫化氢限值。

（三）严格控制噪声污染扰民。

1.施工期，采用低噪声设备、基础减震，施工围挡以及分散布置高噪声设备等措施，降低施工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，确保建筑施工噪声达到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。

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的规定，禁止在午间 12:00 ~ 14:30，夜间 22:00 ~ 6:00 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。特殊情况需夜间连续施工的，须公告附近居民。

2.运营期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基础减震和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，加强设备维护保养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。

（四）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处置固体废物。

1.施工期，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》，将全部弃土、余泥、建筑垃圾等清运至渣土办指定的场所进行处置。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及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2.运营期，污水站产生的格栅渣，属于一般固废，格栅渣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系统清运处理。污泥运送至垃圾填埋场。

（五）制定突发事故应急预案，落实好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如发生环境污染事故，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减轻污染，并及时向我局报告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竣工后，必须按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能投入运行。

四、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

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如应满足规划、国土、消防、人防、园林、交通、安监、文物、保密、通讯、水利、市政、教育、体育、卫生等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、规定要求的，请按规定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